音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深化改革、强化发展、优化保障”的建设思路，主动适应社会要需求，自觉遵循高等教育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聚焦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音乐学院制定了如下保障与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措施。

一、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建设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主要举措有：

1.制定教学质量目标标准。

2.健全教学过程质量目标标准。

3.完善教学资源质量标准。

4.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从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过程、教学资源和教学质量监控四大模块，构建完备的质量标准体系。

二、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主要举措有：

1.开展本科专业建设评估。

2.推进课堂教学评价体系改革。

3.完善教学督导评估体系。

4.健全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初步形成了集监控、分析、反馈、整改于一体的持续改进循环机制，形成了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组织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督导与信息反馈系统教学质量评估系统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三、创新质保管理体系，高效开展教学监控创新成立了新一届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委员会作为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履行教学咨询、教学监督、教学评估责任。

四、结合音乐专业特色，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建设为保证教学质量，制定了学院系列规章制度，主要有：《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学院领导听课制度》《学院考试制度》《学院青年教师年度业务汇报规定》《音乐学院毕业设计（音乐会）暨教师教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等（见附件）。

# 附件

# 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工作职责

音乐学院督导小组，负责对各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确保国家及学校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的贯彻实施，协助各学院领导总结和推广教学工作经验，推动各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

  督导小组要深入教学第一线，通过安排听课、进实验室、组织学生座谈和调阅学生作业或笔记等途径，掌握教学工作的第一手材料，为各学院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的提高及教学改革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当好顾问。

  1、在开学初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及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各学院督导工作方案，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教学督导工作。

  2、参与学院教学质量的评估和检查工作，并提供参考意见。

  3、参与学生考试的监督、检查，并就端正考风、考纪提供建议。

  4、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督导小组成员，每学期至少听课5次。

  5、在教师晋职、评奖工作中，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有关教师的教学水平、质量、效果和态度客观公正地提出评价意见。

督导小组成员在学院党政直接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并与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相互配合。

在督导工作中，要相信、尊重和依靠广大教学工作人员，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工作的督导、检查。

**音乐学院督导小组成员**

组长：晏晓东

成员：王朝刚 朱东生 李彦荣 王文澜

                                                                  2021年10月

# 学院领导听课制度

院、系领导要深入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进实训室、组织学生座谈和调阅学生作业或笔记等途径，掌握教学工作的第一手材料，为学院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的提高及教学改革方面的决策提供依据。

学院规定：

1.院级领导每学年至少检查并听课四次，每学期两次。

2.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年至少检查并听课六次，每学期三次。

3.系主任每学年至少检查听课八次，每学期四次。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8年10月

#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师调课制度

1、此项制度是为了规范调课程序，减少不必要的任意调课，严格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

2、调课原则：调课要有充分的理由，要避免教室、时间等的冲突，不能影响学院的整个教学秩序，要有利于教师、学生上课。

3、调课程序：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系主任、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后，到学院教务秘书处实施调课。

4、调课后，教务秘书及时更改课表。

5、需要报教务处的，调课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6、不允许私自调课，对于违反此规定者，造成教学事故，将追究当事者责任。

# 音乐学院青年教师年度业务汇报制度

为了坚持我院长期以来的优良传统，提高我院教师的整体专业水平，加快我院发展的步伐，督促青年教师多成材，快成材。经院党政联席会议与学术委员会讨论，制定音乐学院青年教师年度业务汇报规定及要求。

一、业务汇报的目的

1．督促青年教师养成勤练习，善思考，多操作的良好习惯，使他们在竞争日益激烈和残酷的当代社会不被最先淘汰。

2．一个快速稳步发展的学科专业，需要一大批有能力、有思想、业务水平精湛的后继人才。因此，青年教师年度业务汇报，有助于我院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年度业务汇报，可以促进我院教师整体素质的改善，有利于我院本科教学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有利于我院社会声誉的提高。

4．优化竞争机制，增强竞争意识，树立“适者生存”的观念。

二、业务汇报的人员要求

人事关系隶属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在我院各专业任教的青年教师，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应参加“青年教师年度业务汇报”：

1．年龄在39周岁以下（含39周岁）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见习期教师。

2．新调入我院从事专业教学三年以内（含第三年）的所有教师。

三、业务汇报的组织程序及管理

1．青年教师业务汇报由学院党政统一领导。

2．具体工作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及院办公室组织，各系主任具体负责。

3．业务汇报的评估工作由院学术委员会、外聘专家及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业教师进行。青年教师年度业务汇报在每年的5月举行。

4．凡因公、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进行业务汇报者，应当在公事及病愈一月内由当事者提出口头补充汇报请求，由系主任和主管院长商议补充汇报时间、地点等。如当事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主动提出补充汇报请求，则视为放弃汇报，按相关规定处理。

5．因私因病延迟汇报者，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参加排名和评优。

6．两次业务汇报时间间隔不得少于7个月。

7．业务汇报过程文件，归于学院教学管理文件库，由文件管理人员专门管理。

8．所演奏、演唱的曲目不能和以前业务汇报曲目重复。

四、业务汇报内容要求

1．声乐、器乐专业的教师，以演奏演唱为主要汇报方式。每人演奏或演唱能够真实反映出汇报者当前专业水平的乐曲两首为限。

2．作曲理论专业及音乐学专业，以作品展示方式或专题研究论文方式进行汇报。作品展示以能够体现汇报者当前作曲技术水平的两首作品为限，论文报告以能够体现自己当前最高研究水平的一篇论文为限（需提供当年发表论文名称及发表刊物，可视为专家评分的依据之一）。

3．凡以论文报告方式进行汇报的教师，须将论文原文复印10份，可采用PowerPoint展示，并准备回答专家会及其他师生所提出的有关论文所涉及的学术问题。

4．汇报者须在每年5月15日前将汇报曲目及题目以书面方式提交各系主任审定，由系主任认可后提交学院主管院长统一安排。

5．汇报结果由学术委员会及相关教师、各系主任等反馈给汇报者。反馈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汇报所展现出的优秀之处何在，不足之处何在。

（2）业务水平在我院当下的整体水平中处于何种水平，在我省同类型专业中处于何种水平，在全国同类型专业中处于何种水平。

（3）根据以上参照标准及学院对业务人才的需求以及个人的特长，汇报者今后努力方向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业务汇报基本要求

1、凡在业务汇报规定范围之内的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年度业务汇报。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业务汇报的人员将给予一定的惩罚措施。

3、因病、因事不能参加业务汇报的人员必须例行请假手续，征得系主任、教学副院长的同意和学院的批准。

4、因病、因事请假的人员必须择时进行补充汇报。

5、因病请假是指有重大疾病或者住院治疗者。

六、奖励措施

凡依照规定按时参加业务汇报并取得优良成绩的教师，在以下方面享有优先权：

1．在外出观摩相关专业演出、比赛，参加相关学术活动，进行专业进修与学习等方面拥有优先权。

2．在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专业教材的出版补贴等方面具有优先权。

3．在评定职称、评选各类奖项、人物等方面具有优先权。

4．在考察和选择院内管理人员，各委员会人员等方面具有优先权。

5．在享受院内各类福利等方面具有优先权。

6．岗位聘用具有优先权和越级聘用权。

七、惩罚措施

1．凡无正当理由而不参加业务汇报者，当年考评记为“不合格”，按西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2．凡三年内有二次（含因病、因事等正当理由请假者在内）缺席业务汇报者，除年度考评记为“不合格”之外，专业岗位降1—2级聘用。

3．凡连续三年不参加业务汇报者，视为主动放弃工作权，停止一切教学活动，解除岗位聘用合同，人事关系提交学校人事处。

4．凡连续两届业务汇报水平在本专业排行最末者，由组织机构向当事人提出口头警告。凡连续三届业务汇报水平排行最末者，取消30%津贴享有权，岗位降低一级或两极使用。

5．凡新调入我院工作的人员，一次汇报不合格者，终止聘用合同。

# 音乐学院毕业设计（音乐会）暨教师

# 教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音乐会是毕业设计的主要内容，是检验学生四年来专业学习、舞台实践的主要方式。不仅有助于巩固学生已学知识和技能，而且是培养学生舞台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是音乐表演专业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获得的重要条件，也是检验指导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依据。为了不断提高学生毕业设计（音乐会）水平，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我院实行毕业设计（音乐会）学生教师双考核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内容及要求

毕业设计工作包括预报审核、确定音乐会曲目、填写开题报告、音乐会筹备、演出、总结等程序。毕业设计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12月）开始启动，完成开题报告和曲目审核，并进行音乐会筹备。第八学期5月份进行音乐会演出并完成全部毕业设计工作。

1.毕业设计的准备，在学生与指导老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专业指导老师推荐，确定设计内容。

2.音乐会形式分为：独唱（奏）音乐会，声乐不少于20分钟，器乐不少于30分钟，具体曲目要求按《音乐学院毕业音乐会实施方案》要求进行。

3.音乐会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个别人的特殊要求自己解决。

4.学生选定音乐曲目以后，撰写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

5.开题报告。学院在第七学期末统一组织开题报告，每组不少于5位评委老师（含组长），学生陈述毕业设计的目的意义、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评委老师应充分了解学生的专业能力及毕业设计的可行性，对于设计不合理，准备不充分，达不到要求者，开题报告不予通过，要求其限期修改。

6.音乐会筹备。包括节目排练、服装、主持、节目单制作等。系主任要对整个筹备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检查，确保音乐会的质量。

7.撰写毕业设计。根据《音乐学院毕业设计参考模板》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毕业设计，内容含：

（1）个人学习情况自述；

（2）毕业设计综述：以毕业音乐会为背景，阐述音乐会准备情况、指导过程、曲目分析（背景、重点、难点等）；

（3）总结：音乐会演出效果、遇到的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

（4）进度计划与时间安排；

7.音乐会《节目单》和《音乐会录像光盘》是毕业设计重要组成部分，由学生自行制作完成，与毕业设计文本材料一起存放。

二、指导教师及职责

1.指导教师是学生开展毕业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毕业音乐会的指导教师由学生的专业老师担任。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可独立进行毕业设计指导。助教可和具有高级职称教师联合指导。

（2）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毕业设计（音乐会）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严格要求，又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刻苦练习，勇于创新。

（3）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

2.指导教师职责有:

(1)指导学生音乐会选曲和设计，帮助学生明晰音乐会设计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艺术态度、实事求是的学风和勇于创新精神。

(2)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音乐会）工作计划和开题报告。

(3)为学生列出30篇(首)以上必读（赏）文献(曲目)，指导、检查学生阅读（赏析）。学生读完必读文献（曲目）后方可开题。

(4)指导学生进行音乐会筹备、曲目安排、音乐会演出、总结分析、撰写毕业设计。每周至少对学生进行检查指导1次。

(5)学生完成音乐会后，指导教师要及时收集学生毕业设计全部资料和原始数据,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音乐会质量写出考核评语及导师成绩。

三、学生要求

1.所有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都应参加毕业设计（音乐会）的撰写, 并在全过程中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音乐会进展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2.音乐会应具有一定专业水准和艺术品味，体现学生最高学业水平。毕业设计撰写要符合科学性和逻辑性。对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加以解决。

3.毕业设计撰写文字通顺，表达清楚，结构合理，无错别字，排版规范。

4.毕业设计撰写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

四、毕业设计写作的规范要求

毕业设计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学院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格式见《音乐学院毕业设计（音乐会）参考模板》

五、音乐会要求

1 .学生完成毕业音乐会，须通过指导教师“评价”、系主任“审核”、音乐会专家评议等三个评定环节。 每个环节均要评价其完成工作情况,写出评语。

2.学生在音乐会演出时需提供撰写的毕业设计文本，供专家评委审阅和指导，对于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学生和指导老师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3.学生完成毕业音乐会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毕业设计（音乐会）材料，答辩委员会终评通过后，完成整个毕业设计工作。

4. 音乐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学生教师双考评；第二阶段为音乐会演出。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本院专业设置及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小组成员由本院专业教师担任；另聘请校外专家组成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小组。

(1)第一阶段，进行外聘专家及答辩组考评：每位毕业生从音乐会曲目中自选一首、专家指定一首进行展示(专家根据时间可随时叫停)，答辩组考核对象为学生，外请专家组考核对象为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表现衡量教师教学水平及教学质量。

(2)第二阶段，

5.学生出现以下情况者，不予通过: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提交答辩材料。

(2)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不合格。

(3)音乐会评审专家成绩不合格。

六、成绩评定

1.指导教师成绩由外聘专家组根据各自学生表现评定，该成绩将作为学院年底考核及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学生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在音乐会结束后行。由音乐会评审小组提出评分意见，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 通过以下评定程序:

(1)音乐会前，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毕业设计写出评语并预评成绩。主要涉及：毕业设计的主题与专业契合度；准备情况及完成程度；专业技术掌握情况；专业表演能力体现；曲目的选择等

(2)音乐会后，专家小组应举行专门会议按专业等级评分标准及毕业音乐会水平质量情况，在参考指导教师预评成绩的基础上，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

(3)学院答辩委员会必须对所有毕业设计进行终审，确定终评成绩，并从严掌握优秀标准，对确实不够学位水准的毕业设计不予通过。对评审小组评定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设计，必要时可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二次评审。

2.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包含：指导教师预评成绩、评审小组评定成绩、答辩委员会终评成绩。均采用五级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3.毕业音乐会不被受理者或缺席者,毕业设计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4.评审委员对毕业音乐会的评分必须客观、公正。优秀毕业设计(音乐会)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40%。

#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考试制度

根据学校考试相关制度，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学院教学委员会做如下规定：

1、声乐、器乐须在第二、三、四、五、六、八学期期末组织正规考试，第一、七学期为考查。

2、各理论课程的考试试题，必须事先提交各系主任审核签字，由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统一印制后使用。凡没有经过系主任审核签字的试题不得用于学生考试，违反者以一次教学事故论处。

3、技术性专业课程考试（声乐、器乐、作曲等），由各系主任、副主任制订考试方式，并报主管院长审核批复后实施。

4、任何课程的考试，主考人员及监考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否则考试无效，主管教学工作人员、主管系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负直接事故责任。

5、各科考试的主考、监考教师，必须遵守考试制度，严格考场纪律。禁止放任自流和打击报复等不符合人民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6、声乐、器乐考试成绩计算办法：评委8人以上取掉两个最高分，取掉两个最低分，计平均分为最终成绩；评委5-8人，取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平均分为最终成绩；评委5人以下，直接计平均分。

附：各技术性课程考试细则

**《声乐》考试细则**

一、考试目的

通过考生所演唱的歌曲，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演唱技巧的掌握、音准、

节奏、音乐表现等。

二、考试范围及内容

考试具体要求严格按照音乐学院声乐教学大纲考试办法执行。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1、嗓音条件（20分）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

2、演唱技巧（40）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生习惯，音色统一，气息流畅；能用准确的语言发音演唱歌曲，正确把握音准和节奏，吐字咬字清晰准确。

3、音乐表现（20）

能较好的表现歌曲情感，旋律流畅。 对作品的理解程度，思想感情表达的程度，歌曲风格的把握等。

4、形象（10分）

舞台形象和舞台表演能力。

5、歌曲难易度（10分）

  易（4分）、中（7分）、难（10分）三档。

**《器乐》考试细则**

一、考试目的

  通过考生所演奏的曲目，测定考生的音乐素养、演奏技巧的掌握、音准、节奏、音乐表现等。

二、考试范围及内容

考试具体要求严格按照音乐学院器乐教学大纲考试办法执行。

三、评分细则

器乐演奏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正确的演奏姿势与状态，其中包括良好的演奏形态和科学的演奏方法等；

2、所演奏器乐作品的熟练程度及完整性，这是器乐评分的重要原则之一；

3、乐器的歌唱性演奏之把握；

4、良好的音乐素质、对音乐的节奏和分句等音乐本体内容的把握，音乐风格的表现等。

5、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考核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准确度、流畅度、完整性、生动性、难度。

成绩分设五个等级。

优秀（90分以上）：

能很好地掌握器乐演奏的基本技能﹑技巧与技术，对乐曲的乐句能准确完整地表达，能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对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其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

良好（80-89）：

演奏的作品完整连贯，乐句明确，并有弹奏技术上的难点，音乐表现较好。

中等（70-79）：

演奏的作品难度虽小，但有正确的弹奏方法，有一定表现力。

及格（60-69）：

弹奏方法正确，但不能表达作品的感情和风格，乐曲的基本节奏有误。

不及格（59分以下）：

作品演奏不完整，时断时续，节奏感差，演奏状态和作品的乐谱都存在错误。曲 目不符合规定要求，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不按照要求背谱。

《舞台表演基础》考试细则

一、考试规则:

1．参加对象：表演班全体学生。

2.考试小品要求：教师指定表演内容。

3.表演时间：不低于3分钟,不到时倒扣分。

4.参加表演所用的音乐、道具准备都由同学自行准备。

5考试地点：音乐厅。

二、评分标准：

期末考试占60%，平时成绩占40%。上课点名一次未到扣总成绩5分，一学期内三分之一未上课者，不予考试。

1.表演：60分

A档：50分（含）以上

小品中的角色设计特点鲜明；能够很好的组织角色语言和舞台肢体动作，符合生活逻辑；具备很好的舞台适应能力和协作能力；能够合理的运用小道具，具备丰富的想象力。

B档：40-49分

小品中的角色设计较准确；能够较好的组织角色语言和舞台肢体动作，基本符合生活逻辑；具备较好的舞台适应能力和协作能力；能够较合理的运用小道具，具备一定的想象力。

C档：30-39分

小品中的角色设计一般；基本能够组织角色语言和舞台肢体动作，有较为明显的生活逻辑错误；舞台的适应能力和协作能力一般；想象力匮乏。

D档：29分及以下

小品中的角色设计较差；不能够合理的组织角色语言和舞台肢体动作，有明显的生活逻辑错误；基本不具备舞台适应能力和协作能力；没有想象力。

《手风琴合奏重奏》考试方案

一、考试目的

通过考生所演奏的曲目，测定考生的音乐素养、演奏技巧、音准、节奏、音乐表现以及声部之间的相互配合能力。

二、考试范围及内容

考试具体要求严格按照音乐学院手风琴合奏重奏课教学大纲考试办法执行。

三、评分细则

手风琴合奏重奏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

1、所演奏作品的熟练程度及完整性。

2、演奏姿势与状态，其中包括良好的演奏形态和科

学的演奏方法等；

3、作品的歌唱性、节奏和分句等音乐本体内容的

把握，音乐风格的表现。

4、各声部之间相互配合与协作性。

5、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考核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准确度、流畅度、完整性、生动性、配合性。

优秀（90分以上）：

能很好地掌握演奏的基本技能﹑技巧，对乐曲的乐句能准确完整地表达，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特点。声部之间配合默契、协调。对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对音色的把控很准确，作品具有一定难度。

良好（80-89）：

演奏的作品完整连贯，乐句明确，音乐表现力较好，声部之间配合默契、声音协调。

中等（70-79）：

弹奏的作品难度虽小，但具有一定表现力，声部平衡。

及格（60-69）：

弹奏方法正确，但表达作品的感情欠缺，仅能基本完成合奏与重奏的演奏，音乐缺少表现力。

不及格（59分以下）：

弹奏的作品不完整，时断时续，节奏感差，演奏状态和作品的乐谱都存在错误。曲目不符合规定要求，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不按照要求背谱。

**《合唱与指挥》考试细则**

一、考试内容：

本课程共开设四学期，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以合唱演唱为考试内容。

第三第四学期以指挥合唱作品为考试内容。

二、考试方式：

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合唱考试按照四个声部女高、女低、男高、男低各一人，共四人为一组，进行合唱作品的演唱为考试内容。

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指挥考试以四人为一组，分别进行2/4拍、3/4拍和4/4拍的挥拍考试，并在指定的合唱作品中抽取期中一首作为考试曲目进行考试。

三、评分标准：

合唱考试评分标准：

音准30%，音色30%，声部的协调与均衡20%，作品风格的把握10%，作品的完整性10%

指挥考试评分标准：

挥拍图示的准确性20%，左右手的分工20%，作品艺术处理与风格的把握40%，作品的完整性20%

**《民乐合奏与重奏》考试细则**

一、五线谱视奏考核。

考核内容：

以抽签的形式抽取五线谱视奏考题，在做2分钟准备后进行视奏。

评分标准：

音符的准确程度、节奏节拍的准确程度、音色的控制、谱面上出现的表情、速度、力度记号是否完成。

二、本学期排练曲目困难片段抽查考核。

考核内容：

对该学期所排练曲目中较难完成的困难片段进行整理、编号，让学生以抽签的形式抽取片段内容进行演奏考核。

评分标准：

是否按照作品要求、排练要求进行完整的演奏。其音符的准确程度、节奏节拍的准确程度、音色的控制、谱面上出现的表情、速度、力度记号的反映情况来作为评分标准。

三、自选曲目自由组合重奏、合奏形式进行演奏展示。

考核内容：

以8-15人不等，组成任意民乐重奏、合奏组合形式，自选曲目一首，经过排练，在期末考试中呈现出完成、完整的形态。

评分标准：

1、重奏组合配置是否合理，曲谱是否正规、规范。

2、各个声部乐器的音准、琴弦是否校对准确。

3、是否严格按原谱演奏。

4、曲目演奏是否流畅、完整。

5、各声部的配合是否协调，音色是否融合。

6、音乐处理是否正确合理。

7、演奏状态（服装、仪表是否统一，演奏情绪是否和演奏曲目所匹配）如何。

备注：每学年第一学期考核第一、第二项。第二学期考核第一、第三项。